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产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8010633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主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但货物运抵被保险人处_____天后,被保险人仍未发现货物损坏或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免赔额以主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为准。